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說明

- 一、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應填送本請領書，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補領差額亦同。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並**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3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10年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選擇不請領後再復任加保者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規定給付；未符合者，得請領原本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原已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養老年金自復任加保日起停止發給，並於再次退保日起重新發給。
- 四、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限採入戶方式辦理**，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並注意存摺之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五、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規定：
 - (一)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方得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
 - (二)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1. 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
 2. 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
 3. 繳付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
 - (三)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其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二)年齡之限制。
 - (四)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附表所定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二)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參加公保年資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
 - (五)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符合(二)所定加保年資條件，惟未達(二)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展期年金)，或選擇提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減額年金)，每提前1年，依公保法第16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最多提前5年)終身減額。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六)外國人，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 六、養老年金給付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10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 七、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率：
 - (一)養老年金給付率：保險年資每滿1年，在給付率0.75%(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1.3%(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45.5%。計算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 (二)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1. 依法資遣。2. 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而離職退保。3. 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1)政府機關(構)或學校。(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被保險人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該百分比按保險年資15年以下，每滿1年，以2%計；第16年起，每滿1年，以2.5%計，最高增至80%。保險年資未滿6個月者，以6個月計；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依本說明七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1年之給付率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 (四)請領公保養老年金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五)依本說明七之(三)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 八、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金額： $\text{平均保俸額} \times \text{給付率} \times \text{有效給付年資}$
- 九、保留年資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
 - (一)被保險人於公保法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時，或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後，或年滿65歲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保險俸(薪)額，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 (二)前項人員於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時，其年齡及參加公保年資符合本說明五之(二)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參加公保年資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 (三)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保或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於103年6月1日以後退保，其繳付公保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15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15年以上者，得於年滿65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 十、得重複加保年資之請領：
 - (一)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6條規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應按本說明六養老年金給付之平均保險俸(薪)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之；如無餘額，不再計給。
 - (二)被保險人有得重複加保之年資，於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再計給。
- 十一、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十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公保網路作業系統可提供養老給付之試算。
- 十三、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